**关于2020年度长春市九台区本级**

**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

**九台区审计局局长 才巨江**

**（2021年6月）**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长春市九台区人民政府委托，向本次常委会报告2020年度长春市九台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请予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七条的规定，长春市九台区审计局审计了2020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各项工作部署，采取预算执行审计与专项审计相结合的办法，重点延伸审计了资金规模较大的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区国有土地出让及土地清算情况、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等，并按2021年度审计计划，对已审计结案的3户领导干部任中经济责任审计及九台区普惠金融发展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存在的问题一并进行了汇总。现将审计结果报告如下：

2020年，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各部门认真落实区人大审批通过的财政预算，基本完成了年度预算收支任务。面对宏观经济形势下行及新冠肺炎疫情等不利因素，区财政积极主动作为，创新征管方式，加强税源监控，争取上级补助和各类专项资金，有力地保障了全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同时努力克服财力不足、资金短缺等实际困难，在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的同时，实施“有保有压”的财政措施，压缩一般性支出，兜牢“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的三保底线。2020年各预算单位一般性支出压减4,020.90万元。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总体较好，但在部分预算执行及其他管理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

1. **决算（草案）编制及预算执行情况**

区级决算（草案）显示，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903,641.0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地方级收入97,087.0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866,401.0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支出778,710.00万元，收支相抵，累计结余37,240.00万元，全部结转下年使用，实现了收支平衡。政府性基金总收入336,038.00万元，其中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86,660.00万元；政府性基金总支出291,455.00万元,收支相抵，累计结余44,583.00万元，全部结转下年使用，实现了收支平衡。社会保险基金收入107,330.21万元（不含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统筹部分），支出82,291.05万元，上年结余118,660.68万元，年末滚存结余143,699.84万元。决算草案编制总体符合预算法及相关规定，基本反映了预算执行结果。

二、2019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存在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九台区审计局在2020年对2019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所列审计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如下：

1. 涉及预算执行情况存在的问题共计5个，其中3个问题已整改完毕，2个问题正在整改中；
2. 涉及国有资产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2个，已全部完成整改；
3. 涉及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2个，正在整改中。

**三、预算执行存在的问题**

**1、应征未征污水处理费1,015.05万元**

根据《吉林省城市污水处理费管理办法》第三条“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单位和个人通过城市排污设施排放污水的，均须按照本办法的规定，交纳污水处理费。”及九台区发展和改革局2017年9月8日发布的《关于对我区污水处理费标准调整的通知》第二项第5条“使用公共供水的单位和个人，其污水处理费由我区排水主管部门委托公共供水企业在收取水费时一并代征”的规定，污水处理主体责任单位为九台区污水处理站，代收污水处理费单位为九台区给排水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20年末，九台区给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应缴未缴代收的污水处理费1,015.05万元，其中：2020年度应缴未缴496.09万元，以前年度应缴未缴518.96万元。

根据《2020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科目 103 非税收入 01 政府性基金收入 78 污水处理费收入”的规定，污水处理费属于政府性基金收入，九台区财政局应当加强管理，保证污水处理费能够及时足额的收缴入库。

**2、财政专户资金缴库不及时610.50万元**

（1）罚没收入款缴库不及时，金额576.95万元

2020年末预算外暂存款---纳入预算管理应缴九台区财政局罚没款贷方余额576.95万元，其中本年应缴未缴罚没款73.16万元，上年结转余额503.79万元。

（2）国有土地出让价款汇缴专户缴库不及时，金额33.55万元

2020年末预算外暂存款---纳入预算管理应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贷方余额123.83万元,其中:2020年12月22日收取国有土地出让价款33.55万元,年末没有及时入库,已超过10天。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70号）“三、……（七）地方各级政府所有非税收入执收单位要严格执行非税收入国库集中收缴有关规定，……应当将缴入财政专户中的非税收入资金在10个工作日内足额缴入国库，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不缴。”的规定，九台区财政局应当加强财政专户管理，避免上述情况的再次发生。

**3、应调入未调入资金18.28万元**

2020年预算外账套压减九台区实验高中10%支出17.78万元、压减九台区青少年活动中心10%支出0.50万元，列一般预算外支出挂暂存款-九台区国有资产管理局、九台区青少年活动中心。

根据《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财预字[1997]287号）第四十三条“……调入资金是为平衡一般预算收支，从预算外资金结余调入预算的资金”的规定，上述资金为预算外结余资金，应调入预算内，计入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4、未及时清理存量资金243.12万元**

（1）九台区九郊街道办事处农村人居环境专项、社区党组织建设款、综改奖补资金等2018年以前省市专项资金结余115.78万元；

（2）九台区土们岭街道综合服务中心2016年度项目引导扶持资金结余35.00万元；

（3）九台区胡家回族乡2019年信访维稳资金结余1.80万元；

（4）九台区自然资源局2017年度退耕还林补贴资金结余77.40万元；

（5）九台区农田建设服务中心2016年高标准农田项目资金结余13.14万元。

以上项目结余资金**243.12**万元，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财政结余结转资金管理的通知》（财预[2013]372号）“（十一）各级财政部门每年要定期组织清理本级部门结余结转资金。……结转两年及以上仍未使用完毕的，一律视同结余资金，收回地方本级财政统筹管理。”的规定，九台区财政局应当按本通知要求，将专项资金结余缴回本级财政总预算统筹安排使用。

**四、国有资产管理存在的问题**

**应征未征非税收入42.77万元**

（1）九台区房屋征收经办中心2020年9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8户增加面积的回迁户收取了差价购房款，金额28.00万元，现挂其他应付款，未缴入国库。

（2）2020年11月10日九台区土地收购储备交易中心确定吉林省升华拆除有限公司对原亚泰制药厂地块地上物进行拆除。2020年11月12日吉林省升华拆除有限公司缴入九台区土地收购储备交易中心残值款11.77万元。截至审计时，该残值收入存于九台区土地收购储备交易中心账户，未缴入国库。

（3）2020年8月九台区上河湾镇收取原三台政府院内租赁费3.00万元，计入其他收入，未缴入国库。

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2007年颁布的《吉林省规范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第二条“本办法所称政府非税收入...（三）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的规定，上述收入属于非税收入。该问题交由九台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处理。

五、2020年度普惠金融发展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发现的问题

超出规定的范围使用贴息资金0.64万元。马强等3人虽然持有就业失业登记证，但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均在企业参保缴费，不符合贷款身份。

以上情况不符合《长春市创业担保贷款管理办法》第四条关于扶持对象范围的规定，九台区财政局应当联合相关部门追回马强等3人享受的贴息，归还资金原渠道。

六、审计建议

1. **推动积极财政政策加力提效，防范和化解各种风险隐患。**一是优化支出结构，进一步压减不必要的行政开支，盘活各类沉淀资金资产，加大对重点领域支持力度。二是深化部门预算编制制度改革，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标准化、科学化、精细化水平。
2. **加快推进财政管理改革，切实提高财政资金效率。**紧密结合区人大常委会的监督要求，强化政府预算执行全过程、全方位监督。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改革完善专项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分配的精准度和有效性。

**（三）落实好区人大审议意见，强化审计整改和结果运用力度。**加大推进审计结果的公开力度，建立健全审计成果运用的长效机制。强化审计整改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对审计发现问题整改的专项联合督查，进一步落实被审计单位整改第一责任人责任，及时纠正违纪违规问题。加大审计结果运用，举一反三促进完善相关制度，防止同类问题再次发生，把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考核和奖惩的重要依据。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以来的决策部署和中央审计委员会会议精神，自觉接受区人大的指导和监督，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为我区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长春市九台区审计局

 2021年6月17日